

证券代码：872467

证券简称：新域集成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2020 年度，公司向关联方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，支付费用 1,280,834.82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董事冯晓骏、黄晓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369 号 A 幢 10 层 A1002 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物联网街 369 号 A 幢 10 层 A1002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法定代表人：冯晓骏

实际控制人：冯晓骏

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日元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，技术服务

关联关系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冯晓骏为公司董事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是交易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形成的往来，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价格是公平合理的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0 年向关联方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，支付费用 1,280,834.82 元。本次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必要性

公司与杭州集效科技有限公司是交易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形成的往来，是必要且真实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